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涵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君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泉
被　　告　上林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暐衡
被　　告　捷力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憫莛
被　　告　易發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3萬7,6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